

# 東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2.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4.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12.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4.25)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育品質，提升整體辦學績效，發展自我特色，並持續推動自我改善，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大學評鑑辦法以及教育部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自我評鑑類別及項目如下：

校務類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國際事務、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總體性之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依據教育部當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等相關規範撰寫。

專業類系、所評鑑：對本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依據各認證或評鑑單位之認證或評鑑等相關規範撰寫。

第3條 本校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為原則。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審定自我評鑑計畫內容、管考計畫執行及對評鑑結果提供改善措施建議。

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

第4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各項評鑑工作。

一、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校務類評鑑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專業類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系、所評鑑工作規劃與執行。

三、行政支援工作小組：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協調各單位提供評鑑相關資料，進行彙整並統一發布；支援全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視作業。

第5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外部評鑑以 5 年辦理 1 次；內部評鑑以 1 至 2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

第6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

內部評鑑校外委員名單由受評單位推薦校外委員 4 至 6 名，主任秘書彙整後請校長聘任之，人數以至少 2 名為原則。

外部評鑑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

第7條 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評鑑意見，應於 2 週內由各受評單位擬具說明及持續改善措施，交

由秘書室彙整，並列入追蹤管考。

第8條 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各院系所，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自我評鑑機制實施之。

第9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